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953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張元馨
被　　告　銘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偉敏
被　　告　姚正忠
　　呂幸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壹仟玖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銘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總公司）於民國104 年4 月22日邀被告吳偉敏、姚正忠、呂幸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借據，借款期間自104 年4 月23日起至107 年4 月23日止，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09％加計年率2.63％計算（目前為3.72％），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約定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銘總公司另於104 年4 月22日，邀吳偉敏、姚正忠、呂幸靜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貸款額度為2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4 年4 月23日起至105 年4 月23日止，銘總公司得出具借據或票據，於貸款額度內循環或分批動用，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1 次，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09%加計年率2.63%計算（目前為3.72%），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約定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銘總公司共申請6次動用，並向原告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於105年6月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連帶保證人維持不變，借款期間變更為104年12月29日起至109年12月29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率同前。詎銘總公司於107年2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附表編號1部分、107年4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附表編號2至7部分，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13萬1,947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吳偉敏、姚正忠、呂幸靜為銘總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關於借據借款之附表編號1部分屬實，但關於週轉金貸款契約部分，被告於105年6月8日有就此部分所借款項申請授信條件變更，當時有先償還10萬元，此金額應予扣除。又被告有向原告申請還款暫緩方案，原告於107年4月始告知被告方案通過，但每期最少要還本金2萬5,000元、利息8,000元，被告表示無力支付，隨即即遭原告終止銘總公司之支票存款帳戶並採取法律途徑。另貸款金額撥下來時，原告擅自扣留25萬元存在銀行專戶裡不准被告動用，是否可將此筆款項作為還款一部分。請原告考慮被告同時在原告分行辦理房屋貸款，經原告在該房屋設定抵押權，能放鬆還款條件，而該房屋現在市值超過所設定擔保之債權金額2至3倍，亦已足夠償還欠款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權書、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

料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60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銘總公司就週轉金貸款契約所借款項有一次性清償10萬元部分，業經原告予以扣除後始為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金額之請求，此有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至27、51頁），是無被告所辯未予扣除之情。又銘總公司於104年4月22日有簽立活期性存款設定質權約定書，約定銘總公司提供儲存於原告銀行之活期性存款設定質權，最高限額質權之存款金額為25萬元，原告得以設質存款清償本件銘總公司所欠債務，而原告已將設定質權之存款及被告所申辦原告銀行其他帳戶之存款沖償本件借款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情，有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活期性存款設定質權約定書、民事陳報狀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0至56頁、第99頁及其背面、第109至111頁），故無被告辯稱原告擅自扣款而未抵償本件欠款之情。另原告縱使因被告另外申請房屋貸款而於被告所有房屋設定抵押權，然該抵押權既未擔保本件債權，且本件尚在訴訟中，原告實無從拍賣被告所有房屋受償，是被告以其遭原告設定抵押權之房屋市價已足清償為由，拒絕給付本件款項，並無依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12,286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表：

編號	本金（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32,651元	自107 年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72%	自107 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31,426元	自107 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72%	自107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73,574元	自107 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72%	自107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73,574元	自107 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72%	自107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173,574元	自107 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72%	自107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173,574元	自107 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72%	自107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173,574元	自107 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72%	自107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131,947元			